



202319121846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

报告编号: 24072909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委托单位地址: 浈江区朝辉环路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声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检验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。
- 二、 检验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印章无效（副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四、 对于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。
- 六、 本检验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三栏签名才能有效。本公司授权签发人如下：
曾爱民 冯燕 唐伟 李志雯
- 七、 客户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 客户投诉及咨询服务受理部门：业务室（电话：0751-8851676）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0751-8851676

邮编：512000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72909
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
样品数量: 1

委托单位地址: 浈江区朝辉环路

包装情况: 完整

采样日期: 2024年07月29日

样品性状: 液体

检验完成日期: 2024年07月31日

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01日

实验室名称: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

样 品 编 号						EG240729-14			
采 样 地 点						韶乐园高位水池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及方法	检 验 结 果			
1	臭和味	级	无异臭、异味	0	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0			
2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		
3	色度	度	≤15	5	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		
4	pH	—	6.5~8.5	0.01	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7.51			
5	浑浊度	NTU	≤1	0.01	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20			
6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005	GB/T 5750.11-2023.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0.20			
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	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记数法	未检出			
8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1	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未检出			

检测人员: 唐伟 梁冬霞 陈岚

执行标准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验结论: 本次检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规定。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2024年8月1日

2024年8月1日

2024年8月2日



202319121846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

报告编号: 24072910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委托单位地址: 浈江区朝辉环路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声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检验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。
- 二、 检验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印章无效（副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四、 对于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。
- 六、 本检验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三栏签名才能有效。本公司授权签发人如下：
曾爱民 冯燕 唐伟 李志雯
- 七、 客户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 客户投诉及咨询服务受理部门：业务室（电话：0751-8851676）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0751-8851676

邮编：512000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72910

样品名称:二次供水

样品采集方式: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委托单位:韶关学院

样品数量:1

委托单位地址:浈江区朝辉环路

包装情况:完整

采样日期:2024年07月29日

样品性状:液体

检验完成日期:2024年07月31日

报告日期:2024年08月01日

实验室名称: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

样 品 编 号						EG240729-15			
采 样 地 点						韶乐园明德区 供水南站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及方法	检 验 结 果			
1	臭和味	级	无异臭、异味	0	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0			
2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		
3	色度	度	≤15	5	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		
4	pH	—	6.5~8.5	0.01	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7.23			
5	浑浊度	NTU	≤1	0.01	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29			
6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005	GB/T 5750.11-2023.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0.10			
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	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11			
8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1	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未检出			

检测人员:唐伟 梁冬霞 陈岚

执行标准: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验结论:本次检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规定。

编制:

2024年8月1日

审核:

2024年8月1日

签发:

2024年8月2日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

报告编号: 24072908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委托单位地址: 浈江区朝辉环路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声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检验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。
- 二、 检验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印章无效（副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四、 对于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。
- 六、 本检验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三栏签名才能有效。本公司授权签发人如下：
曾爱民 冯燕 唐伟 李志雯
- 七、 客户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 客户投诉及咨询服务受理部门：业务室（电话：0751-8851676）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0751-8851676

邮编：512000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72908
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
样品数量: 1

委托单位地址: 浈江区朝辉环路

包装情况: 完整

采样日期: 2024年07月29日

样品性状: 液体

检验完成日期: 2024年07月31日

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01日

实验室名称: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

样 品 编 号						EG240729-13			
采 样 地 点						韶乐园西区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及方法	检 验 结 果			
1	臭和味	级	无异臭、异味	0	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0			
2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		
3	色度	度	≤15	5	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		
4	pH	—	6.5~8.5	0.01	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7.24			
5	浑浊度	NTU	≤1	0.01	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86			
6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005	GB/T 5750.11-2023.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0.05			
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	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未检出			
8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1	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未检出			

检测人员: 唐伟 梁冬霞 陈岚

执行标准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验结论: 本次检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规定。

编制: 李转要

审核: 李转要

签发: 李转要

2024年8月1日

2024年8月1日

2024年8月2日



202319121846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

报告编号: 24072911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委托单位地址: 浈江区朝辉环路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声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检验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。
- 二、 检验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印章无效（副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四、 对于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。
- 六、 本检验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三栏签名才能有效。本公司授权签发人如下：
曾爱民 冯燕 唐伟 李志雯
- 七、 客户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 客户投诉及咨询服务受理部门：业务室（电话：0751-8851676）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0751-8851676

邮编：512000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72911
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
样品数量: 1

委托单位地址: 浈江区朝辉环路

包装情况: 完整

采样日期: 2024年07月29日

样品性状: 液体

检验完成日期: 2024年07月31日

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01日

实验室名称: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

样 品 编 号						EG240729-16			
采 样 地 点						韶乐园思源区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及方法	检 验 结 果			
1	臭和味	级	无异臭、异味	0	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0			
2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		
3	色度	度	≤15	5	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		
4	pH	—	6.5~8.5	0.01	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7.42			
5	浑浊度	NTU	≤1	0.01	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34			
6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005	GB/T 5750.11-2023.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0.10			
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	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板计数法	未检出			
8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1	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未检出			

检测人员: 唐伟 梁冬霞 陈岚

执行标准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验结论: 本次检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规定。

编制:

李小明

2024年8月1日

审核:

梁冬霞

2024年8月1日

签发:

李小明

2024年8月2日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 24080209
样品名称： 二次供水
委托单位： 韶关学院
委托单位地址：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
样品采集方式：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声明

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检验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。
- 二、 检验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印章无效（副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四、 对于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。
- 六、 本检验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三栏签名才能有效。本公司授权签发人如下：
曾爱民 冯燕 唐伟 李志雯
- 七、 客户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 客户投诉及咨询服务受理部门：业务室（电话：0751-8851676）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芳华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0751-8851676

邮编：512000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80209
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
样品数量: 1

委托单位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

包装情况: 完整

采样日期: 2024年08月02日

样品性状: 液体

检验完成日期: 2024年08月04日

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05日

实验室名称: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

样 品 编 号						EG240802-16			
采 样 地 点						韩家山校区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及方法	检 验 结 果			
1	臭和味	级	无异臭、异味	0	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0			
2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		
3	色度	度	≤15	5	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		
4	pH	—	6.5~8.5	0.01	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7.51			
5	浑浊度	NTU	≤1	0.01	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43			
6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005	GB/T 5750.11-2023.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0.05			
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	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记数法	未检出			
8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1	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未检出			

检测人员: 石朋 梁冬霞 李素萍

执行标准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验结论: 本次检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规定。

编制:

2024年8月5日

审核:

2024年8月5日

签发:

2024年8月6日



202319121846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

报告编号: 24080208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委托单位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声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检验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。
- 二、 检验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印章无效（副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四、 对于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。
- 六、 本检验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三栏签名才能有效。本公司授权签发人如下：
曾爱民 冯燕 唐伟 李志雯
- 七、 客户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 客户投诉及咨询服务受理部门：业务室（电话：0751-8851676）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芳华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0751-8851676

邮编：512000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4080208

样品名称:二次供水	样品采集方式: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委托单位:韶关学院	样品数量:1
委托单位地址: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	包装情况:完整
采样日期:2024年08月02日	样品性状:液体
检验完成日期:2024年08月04日	报告日期:2024年08月05日
实验室名称: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	地址: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

样 品 编 号					EG240802-15			
采 样 地 点					启明路校区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及方法	检 验 结 果		
1	臭和味	级	无异臭、异味	0	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0		
2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	
3	色度	度	≤15	5	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	
4	pH	—	6.5~8.5	0.01	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7.46		
5	浑浊度	NTU	≤1	0.01	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41		
6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005	GB/T 5750.11-2023.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0.05		
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	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记数法	未检出		
8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1	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未检出		

检测人员: 石朋 梁冬霞 李素萍

执行标准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验结论: 本次检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规定。

编制: 
2024年8月5日

审核: 
2024年8月5日

签发: 
2024年8月6日



202319121846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80207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委托单位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声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检验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。
- 二、 检验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印章无效（副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四、 对于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。
- 六、 本检验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三栏签名才能有效。本公司授权签发人如下：
曾爱民 冯燕 唐伟 李志雯
- 七、 客户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 客户投诉及咨询服务受理部门：业务室（电话：0751-8851676）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芳华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0751-8851676

邮编：512000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80207
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
样品数量: 1

委托单位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

包装情况: 完整

采样日期: 2024年08月02日

样品性状: 液体

检验完成日期: 2024年08月04日

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05日

实验室名称: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

样 品 编 号						EG240802-14			
采 样 地 点						黄田坝校区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及方法	检 验 结 果			
1	臭和味	级	无异臭、异味	0	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0			
2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		
3	色度	度	≤15	5	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		
4	pH	—	6.5~8.5	0.01	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7.47			
5	浑浊度	NTU	≤1	0.01	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35			
6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005	GB/T 5750.11-2023.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0.05			
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	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记数法	未检出			
8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1	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未检出			

检测人员: 石朋 梁冬霞 李素萍

执行标准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验结论: 本次检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规定。

编制: 李朋

2024年8月5日

审核: 梁冬霞

2024年8月5日

签发: 李素萍

2024年8月6日



202319121846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 24080210
样品名称： 二次供水
委托单位： 韶关学院
委托单位地址：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
样品采集方式：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声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检验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。
- 二、 检验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印章无效（副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四、 对于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。
- 六、 本检验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三栏签名才能有效。本公司授权签发人如下：
曾爱民 冯燕 唐伟 李志雯
- 七、 客户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 客户投诉及咨询服务受理部门：业务室（电话：0751-8851676）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0751-8851676

邮编：512000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4080210
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
样品数量: 1

委托单位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

包装情况: 完整

采样日期: 2024年08月02日

样品性状: 液体

检验完成日期: 2024年08月04日

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05日

实验室名称: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

样 品 编 号						EG240802-17			
采 样 地 点						十里亭校区 1号楼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及方法	检 验 结 果			
1	臭和味	级	无异臭、异味	0	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0			
2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		
3	色度	度	≤15	5	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		
4	pH	—	6.5~8.5	0.01	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7.53			
5	浑浊度	NTU	≤1	0.01	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33			
6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005	GB/T 5750.11-2023.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0.05			
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	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记数法	未检出			
8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1	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未检出			

检测人员: 石朋 梁冬霞 李素萍

执行标准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验结论: 本次检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规定。

编制:

2024年8月5日

审核:

2024年8月5日

签发:

2024年8月6日



202319121846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 24080211
样品名称： 二次供水
委托单位： 韶关学院
委托单位地址：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
样品采集方式：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声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检验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。
- 二、 检验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印章无效（副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四、 对于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。
- 六、 本检验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三栏签名才能有效。本公司授权签发人如下：
曾爱民 冯燕 唐伟 李志雯
- 七、 客户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 客户投诉及咨询服务受理部门：业务室（电话：0751-8851676）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芳华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0751-8851676

邮编：512000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80211

样品名称:二次供水	样品采集方式: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委托单位:韶关学院	样品数量:1
委托单位地址: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	包装情况:完整
采样日期:2024年08月02日	样品性状:液体
检验完成日期:2024年08月04日	报告日期:2024年08月05日
实验室名称: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	地址: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

样 品 编 号					EG240802-18			
采 样 地 点					十里亭校区水塔边水池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及方法	检 验 结 果		
1	臭和味	级	无异臭、异味	0	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0		
2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	
3	色度	度	≤15	5	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	
4	pH	—	6.5~8.5	0.01	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7.51		
5	浑浊度	NTU	≤1	0.01	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29		
6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005	GB/T 5750.11-2023.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0.05		
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	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未检出		
8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1	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未检出		

检测人员: 石朋 梁冬霞 李素萍

执行标准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验结论: 本次检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规定。

编制:

石朋

2024年8月5日

审核:

梁冬霞

2024年8月5日

签发:

李素萍

2024年8月6日



202319121846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

报告编号: 24080206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委托单位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声明

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对检验的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的信息保密。
- 二、 检验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标准以及本公司体系文件进行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公司印章无效（副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四、 对于送检样品，本报告仅对该样品检验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。
- 六、 本检验报告必须有编制、审核及签发三栏签名才能有效。本公司授权签发人如下：
曾爱民 冯燕 唐伟 李志雯
- 七、 客户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九、 客户投诉及咨询服务受理部门：业务室（电话：0751-8851676）

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 20 号

电话/传真：0751-8851676

邮编：512000

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80206

样品名称: 二次供水

样品采集方式: 委托方自采样送检

委托单位: 韶关学院

样品数量: 1

委托单位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

包装情况: 完整

采样日期: 2024年08月02日

样品性状: 液体

检验完成日期: 2024年08月04日

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05日

实验室名称: 韶关市科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韶关市浈江区芳华路20号

样品编号						EG240802-13			
采样地点						新华南校区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出限	检验依据及方法	检验结果			
1	臭和味	级	无异臭、异味	0	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0			
2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无			
3	色度	度	≤15	5	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<5			
4	pH	—	6.5~8.5	0.01	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7.33			
5	浑浊度	NTU	≤1	0.01	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44			
6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005	GB/T 5750.11-2023.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	0.05			
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1	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记数法	未检出			
8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不应检出	1	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	未检出			

检测人员: 石朋 梁冬霞 李素萍

执行标准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验结论: 本次检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规定。

编制:

石朋

审核:

李素萍

签发:

梁冬霞

2024年8月5日

2024年8月5日

2024年8月6日